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鍾慶鎮

上列聲請人與李昭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本金新臺幣52,643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
約定條款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